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范懷釗

被告 黃進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1/2，其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面積為2,472平方公尺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1紙在卷可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54,000元【計算式：2,472×1,500×1/2=1,854,000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